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泽政办函〔2024〕1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方案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商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山西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及市政府工作要求，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县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

##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武小雅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许云发 副县长  
**副组长：**李俊 副县长  
魏连明 副县长  
李斌 副县长  
安建峰 副县长  
赵毅鹏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泽州县分公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商昌吉兼任，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指挥调度、指导督办等工作。

### **三、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

#### 四、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 (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未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 （四）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 1.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 2.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 3.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 4.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 5.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 1.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5.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6.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行业“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决履行消防安全属地责任，负责统筹部署、推进本辖区的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定期督导、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及时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单位负责人，要进行约谈提醒。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会负责统筹“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督促、指导综合执法队伍、已建成的消防工作站和基层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乡镇、村（社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

作。

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泽州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泽安委发〔2021〕6号）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工作。

## 六、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场所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1）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可参考重点场所消防检查手册（网盘地址：<https://pan.baidu.com/s/1SVZkhIX2HlcGY01ti6IPSA?pwd=x1qj>，提取码:x1qj），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排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负责排查“九小场所”，其他单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派出所、乡镇消防工作站（所）、综合执法队伍等力量开展基层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2）。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

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设专栏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春节前，至少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春节后至3月底前，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每次曝光单位不少于5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媒体记者参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过程组织宣传报道，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曝光单位不少于1家。加强本乡镇、本行业、本单位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对排查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分批次培训，掌握排查整治方法。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组织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方案随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行业部门发出商洽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单位，及所在村（社区）、单位负责人开展约

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县人民政府集中挂牌督办，并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要深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对分管领域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督导不少于1次。县政府督查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将联合组建若干个督导组下沉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督导组或执法小分队开展督导检查，其中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参加1次督导，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督导具体工作安排随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

##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7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

（二）培训宣传（2024年2月21日前）。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各有关部门以及乡镇、公安派出所、村（社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分批次开展培训指导，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三）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以金村镇、南村镇、

巴公镇、下村镇及其他乡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六个集中行动”，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整治成效。

（四）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五）延伸拓展（2024年4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在整治行动基础上，对金村镇、南村镇、巴公镇、下村镇及其他乡镇政府驻地以外的三类重点场所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提升全县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分析研判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特点，针对节庆活动密集举办以及生产经营、仓储物流、营销促销、聚餐娱乐、旅游出行等高度活跃的特点，找准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

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春节期间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在2月7日前上报工作方案、部署情况及联络人、联系方式，2月18日、3月12日前上报整治行动调度表（附件3），3月24日、4月24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0356-2263119

上报邮箱：zzxfdd119@163.com。

- 附件：1.泽州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 2.泽州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 3.泽州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调度表